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祥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释 义	2
声明事项	6
正 文	8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8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9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2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3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4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6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7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9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1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3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4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4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4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5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26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等	27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8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9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9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0
二十二、 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30
二十三、 结论意见	32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序号	简称	全称
1	发行人/公司/祥邦科技	浙江祥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祥邦有限	祥邦科技前身，浙江祥邦科技有限公司
3	香港国际	香港中信国际有限公司
4	上海昌智盛	上海昌智盛实业有限公司
5	上海弗芮	上海弗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	杭州祥锋	杭州祥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	上海祥柠	上海祥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	金华产业	金华市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9	万联广生	万联广生投资有限公司
10	财通创新	财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11	香港常必鑫	常必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EVER-THRIVING NEW ENERGY TECHNOLOGY CO., LIMITED）
12	上海常必鑫	上海常必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3	祥邦（新加坡）	祥邦永晟（新加坡）有限公司（SINOPONT EVERTHRIVING COOPERATION PTE. LTD.）
14	祥邦（马来西亚）	SINOPONT EVERTHRIVING (MALAYSIA) SDN. BHD.
15	湖北祥邦	湖北祥邦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6	祥邦永晟	浙江祥邦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
17	3M	明尼苏达矿业及制造业公司（Minnesota Mining and Manufacturing）
18	本次发行上市/IPO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19	本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祥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20	《律师工作报告》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祥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21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浙江祥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22	《审计报告》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3）3498号”《浙江祥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2022年度审计报告》
23	《内控鉴证报告》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3）3499号”《关于浙江祥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24	《发起人协议》	祥邦有限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关于设立浙江祥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
25	《公司章程》	现行有效的《浙江祥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6	《公司章程（草案）》	《浙江祥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经发行人2023年3月20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发行人完成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27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除特别注明外，均指2018年10月26日起施行、现行有效的《公司法》）
28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20年3月1日起施行、现行有效的《证券法》）
29	《注册管理办法》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
30	《创业板上市规则》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
31	《编报规则第12号》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号）
32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41号）
33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公告〔2010〕33号）
34	《首发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35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36	深交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37	保荐机构 / 广发证券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8	审计机构 / 天健会计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9	本所 / 锦天城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40	香港律师	梁浩然律师事务所有限法律责任合伙
41	中国裁判文书网	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为 http://wenshu.court.gov.cn/
42	中国证监会网站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网址为 http://www.csrc.gov.cn/
43	中国检察网	12309中国检察网，网址为 https://www.12309.gov.cn/

44	报告期	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45	报告期初	2020 年 1 月 1 日
46	报告期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47	报告期各期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12 月 31 日
48	元、万元	除特别注明外，均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49	香港/中国香港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50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若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致：浙江祥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顾问聘请协议》，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编报规则第 12 号》和《首发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编报规则第12号》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及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书面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经办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经办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本所经办律师在制作本法律意见书过程中，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于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证明或口头证言。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深交所、中国证监会审核，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深交所、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所及经办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九、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正 文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经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发行上市的决议

经核查，2023 年 3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提交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依照法定程序取得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在召集、召开、议事及表决等程序均合法合规，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主要内容

经核查，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股票面值、发行数量、发行方式、募集资金用途、滚存利润分配方案及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项等决议。

本所律师认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上述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各项事宜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各项事宜，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上市需要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或者备案的情况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深交所出具本次发行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的审核意见及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的决定。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不存在根据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属于非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核查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经核查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已就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核查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与广发证券签署的《承销暨保荐协议》，发行人已聘请证券公司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 经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 经审阅《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2021 年以及 2022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分别为 6,138.16 万元、8,232.46 万元以及 14,042.10 万元。据此，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 经审阅《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 经取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香港律师为实际控制人姚彦汐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检察网进行网络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核查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发行人前身为祥邦有限，成立于 2006 年 7 月 5 日。祥邦有限于 2017 年 1 月 20 日按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资料及相关制度文件，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发行人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经取得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访谈发行人董事长及财务总监，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天健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 经取得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发行人提供的内控相关制度，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天健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在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

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5. 经审阅《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业务合同，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决议，对董事长进行访谈，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发生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6. 经审阅《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发行人亦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根据上述第 4~6 项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7. 经审阅《审计报告》并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业务合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为光伏封装胶膜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 经取得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香港律师为姚彦汐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检察网进行网络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 经核查相关人士填写的调查表、香港律师为实际控制人姚彦汐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公安机关为相关人士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

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检察网、中国证监会网站查询行政处罚、监管与处分记录等公开信息，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前文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各项发行条件。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41,435.3403 万元，经核查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将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经核查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为 41,435.3403 万股，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不超过 7,500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份数量）且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股份总数的 10%，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经审阅《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分别为 8,232.46 万元以及 14,042.10 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发行人系由祥邦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所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且已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二)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依法缴纳出资,已经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创立大会的通知、召集、表决等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存在未弥补亏损,发行人的整体变更设立事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和税务登记相关程序;发行人在整体变更过程中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与债权人之间不存在纠纷;存在未弥补亏损的情形不影响发行人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的有效性;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六) 发行人整体变更前的注册资本总额和变更后的股本总额一致,发行人整体变更不涉及自然人股东纳税事项。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经营范围已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可自主开展业务活动;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因此,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二)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房屋、机器设备以及注册商标、专利等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因此,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因此，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因此，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和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因此，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六）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光伏封装胶膜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已经根据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应的内部职能部门，拥有必要的从业人员，独立开展各项业务活动；发行人独立对外签订合同，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采购、生产和销售渠道，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因此，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关于独立性的有关要求。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为依法存续的公司以及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发起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和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起人的出资方式、比例、时间等合法合规。发起人出资已履行验资程序，出资已经实际缴付。发行人不存在以非货币财产、国有资产或者集体财产出资的情形，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不存在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股权等权益出资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依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发行人股东的人数、住所及出资比例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持有发行人股份的私募投资基金股东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已按照规定履行审批、备案或报告程序，其管理人也已依法注册登记。

（三）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关联关系外，发行人直接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申报前十二个月新增股东情况的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前十二个月新增的股东一共 38 名。本所律师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关于创业板落实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相关事项的通知》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关于创业板落实首发上市企业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监管相关事项的通知》的相关要求，对发行人新增股东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详见本所出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祥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

（五）员工持股计划

经本所律师核查，杭州祥锋和上海祥柠作为持股平台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及实施已履行决策程序，且规范运行，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

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相关备案登记程序，员工持股平台已就发行人上市后减持事宜作出了承诺，发行人持股计划实施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六）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曹祥来直接持有发行人 16.1135%的股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2.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曹祥来、姚彦汐系夫妻关系。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曹祥来直接持有发行人 16.1135%的股份，姚彦汐直接持有发行人 6.0399%的股份，两人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 22.1534%股份。曹祥来担任上海弗芮、杭州祥锋、上海祥柠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合伙协议的约定，控制发行人 6.8926%的股份表决权。上海昌智盛直接持有发行人 6.5225%的股份，曹祥来持有上海昌智盛 80%的股权，姚彦汐持有上海昌智盛 20%的股权，两人可以通过上海昌智盛控制发行人 6.5225%的表决权。

综上，曹祥来、姚彦汐夫妇合计直接和间接共同控制发行人 35.5685%的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发行人的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3.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

最近两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始终为曹祥来、姚彦汐夫妇，未发生变更。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发行人为外商投资企业，已依法履行外商投资管理相关程序，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祥邦科技历史沿革中的股权代持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曾存在股权代持的安排，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的股权代持均已解除，股权代持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对赌协议等类似安排的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部分股东在投资发行人时与发行人和/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约定了对赌等特殊权利安排。2022 年末，各方通过签署补充协议的形式解除了对赌等特殊权利条款，发行人对赌协议的安排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4-3 对赌协议”规定的要求。

（四）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涉及纠纷的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支配的发行人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者诉讼仲裁纠纷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国有股权管理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财通创新持有发行人 295.9749 万股股份。根据财通创新出具的《财通创新关于国有股东标识问题的说明》，财通创新属于《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中规定的“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国有股东标准，但政府部门、机构、事业单位和国有独资或全资企业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其行为的境内外企业，证券账户标注为‘CS’，所持上市公司股权变动行为参照本办法管理”的情况，财通创新的证券账户已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标注为“CS”。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华产业持有发行人 295.9749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7143%；万联广生持有发行人 118.3896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2857%。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如发行人在境内发行股票并上市，金华产业、万联广生的证券账户应标注“SS”标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之日，金华产业、万联广生的股东标识管理方案的批复正在办理过程中。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真实，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有关行业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登记、核准或者备案的经营范围。发行人不属于需要申报外商投资安全审查的外商投资企业，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取得的有关部门的核准与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各级子公司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已经取得的上述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三）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共经营 3 家子公司，为香港常必鑫、祥邦（新加坡）和祥邦（马来西亚），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经营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上海常必鑫设立香港常必鑫未履行发改委主管部门备案手续，不符合当时有效的《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9 号）的规定，但鉴于发行人未因上述境外投资程序瑕疵而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且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发行人可能因此而受到的损失，该等违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法律障碍。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变更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二年的主营业务为光伏封装胶膜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稳定，未发生变更。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等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依法存续，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七）发行人的前五大客户、供应商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要客户经营规模、行业地位与销售金额相匹配，主要客户经营范围与采购内容相匹配，具有商业合理性，合同条款不存在异常。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采购规模和主要供应商生产能力及行业地位相匹配，主要供应商的注册资本与交易规模相匹配。

本所律师认为，除《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客户与发行人股东存在的关联关系外，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关联方认定完整，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关联方注销、转让等方式进行关联关系非关联化的情况。

（二）关联交易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主要采用了市场定价的原则，相关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关联交易公允且占比较低，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不存在替发行人承担成本的情形，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定期会议及发行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经本所律

师核查，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是基于经营需要所发生的，是合理的、必要的。交易按市场方式定价、参照市场价格并经双方充分协商确定交易金额，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监事会已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未发表不同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曾存在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香港国际提供保证担保的情况。根据当时有效的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行人为实际控制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外担保未经股东大会审议，不符合当时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已采取整改措施，前述对外担保已于申报审计基准日前解除，发行人上述对外担保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内控制度健全有效，发行人上述对外担保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同时，发行人在为香港国际提供前述保证担保时未按规定办理内保外贷手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签订内保外贷合同后，未办理内保外贷登记违反了《跨境担保外汇管理规定》的规定，但是该等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因行政处罚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发行人前述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三）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发行人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其《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文件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性决策的程序，该等规定合法、有效。

（四）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曹祥来和姚彦汐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前述书面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五）同业竞争

1.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前述书面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六）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充分披露了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以及规范关联交易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的出具情况，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

1. 已取得产权证书的不动产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产权证书的不动产均合法取得并拥有完整不动产权，取得方式合法合规。发行人按照不动产权证书所记载的用途使用相应的土地和房屋，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 未履行报建手续的不动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未履行报建手续的不动产。本所律师认为，鉴于发行人上述未履行报建手续的不动产面积较小，且不属于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如发行人不能继续使用该等不动产，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会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曹祥来、姚彦汐亦已作出相关承诺，

因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建筑物及构筑物问题受到处罚或相关建筑因此被强制拆除或无法使用的，相关罚款及可能给发行人造成的任何成本及损失全部由其承担；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违章建筑受到行政处罚，上述违章建筑问题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3. 在建工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不动产在建工程已取得相应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相关批准或备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建工程仍在建设过程中，不存在抵押、查封等权利限制以及权属纠纷情形。

（二）房屋租赁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存在未就房产租赁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情形，但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租赁合法有效。发行人的房屋租赁合同依约履行，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三）知识产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三）知识产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知识产权均处于有效的权利期限内，除部分专利存在发行人为获取银行贷款而质押给银行的情形外，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的情形。上述知识产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四）3M 品牌使用权

发行人与 3M 签署了《销售代表主协议》以及相应的附属协议，本所律师认为，在符合发行人与 3M 协议约定的前提下，发行人有权合法使用 3M 品牌。发行人使用 3M 品牌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对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五）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生产线、供料系统、集中冷冻系统、混合机及混料斧等，发行人部分设备系通过融资租赁方式取得，该等设备

已办理动产担保登记，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附属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目前拥有的附属公司依法存续，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已注销附属公司的注销程序合法有效，存续期间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相关资产、人员、债务处置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发行人上述主要财产的取得方式合法，实际由发行人使用，不存在生产经营所必需的主要财产为关联方或者其他主体控制、占有、使用的情形，除已经披露的外，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形式和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无须办理特定批准登记手续，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二）侵权之债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网络信息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担保的情形；除《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

述之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押金保证金、应收暂付款、备用金等，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主要包括费用款、应付暂收款、押金保证金等，均系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的合并、分立、增资、减资、收购、出售资产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除发行人收购上海常必鑫 100%股权以及《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合并、分立、增资、减资、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发行人增资、减资、收购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二）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发行人的章程无需取得有关部门的批准，其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及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按照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制定程序及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上述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具有健全的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等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决议内容合法合规，不存在侵害股东权利的情形。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行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内部治理制度规定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职权范围，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董事会、监事会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进行换届选举。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任职资格。

（二）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所发生的变化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动主要系整体变更完善治理结构、满足业务发展需要聘用管理人才所致，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王泰元、朱建、王树玲为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以上，其中朱建为会计专业人士。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均具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和相关知识，与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具备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行人独立董事在任期间均依法履行职责。

发行人制订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提名、选举与罢免程序、职权范围等内容进行了规定，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助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税务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最近三年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有关税收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能够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等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的法规和要求。

（二）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发行人已采取保障安全生产的措施，发行人成立以来未发生重大的安全生产事故，亦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符合国家和地方安全生产的法规和要求。

（三）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劳动用工、社会保障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子公司湖北祥邦报告期内曾存在劳务派遣用工人数超过用工总量 10% 的情形，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但是鉴于发行人已主动对劳务派遣用工进行规范，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因上述情形受到行政处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劳动用工的行政处罚等相关损失进行补偿，发行人子公司报告期内曾经存在劳务派遣用工超比例的情况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鉴于发行人已取得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不存在行政处罚的证明文件，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书面承诺，对发行人因补缴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或受到行政处罚而支出的费用和产生的经济损失予以全额补偿并对此承

担连带责任。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应缴未缴部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具体投资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1	年产3亿平米胶膜建设项目	100,000.00	97,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83,000.00	83,000.00
合计		183,000.00	180,000.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的现有主营业务、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条件、管理能力、发展目标等相匹配，不会改变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对发行人未来期间财务状况不会产生不利影响。鉴于光伏胶膜行业前景良好，光伏胶膜持续更新迭代，适应新型组件的胶膜市场扩大，发行人进一步发展需补充流动资金，发行人具备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条件，因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审批及备案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获得必要的批准、备案，均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用地情况

经取得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审阅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实施地点为浙江省浦江县仙华街道，发行人子公司祥邦永晟已取得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

（四）与他人合作及同业竞争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且该等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在全球碳中和大背景下，新能源市场增长空间广阔，绿色能源革命促进光伏行业快速发展，光伏封装胶膜需求将伴随装机量稳步增长。发行人长期看好并坚守新能源赛道，充分发挥并持续保持在光伏封装胶膜领域的生产经验和核心技术等方面的优势，为海内外客户提供高品质的差异化光伏封装胶膜产品和技术服务，致力于实现新材料助力新能源发展的美好愿景。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光伏封装胶膜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报告期内发生或虽在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行政处罚案件。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报告期内发生或虽在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报告期内发生或虽在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行政处罚案件。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等不存在报告期内发生或者虽然发生在报告期外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以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但就《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有关重大事实和相关法律文件的内容与发行人、保荐人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讨论。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特别是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与《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 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香港国际股权代持情况

经核查，在祥邦有限设立（2006 年 7 月）至 2016 年 3 月期间，香港国际持有祥邦有限股权期间，存在曹祥来委托中国香港籍好友梁继棠持有香港国际股权的情形。2009 年 3 月，梁继棠与曹祥来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

经本所律师访谈曹祥来、姚彦汐以及梁继棠的继承人（梁继棠已去世），确认梁继棠与曹祥来关于香港国际之间股权代持的建立与解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的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转贷、票据不规范流转、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与关联方或第三方进行资金往来等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

1.结合发行人财务不规范发生的原因及性质、时间及频率、金额及比例等因素，发行人财务不规范的情形对内控制度有效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转贷不符合《贷款通则》的规定，票据不规范流转的行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十条的规定，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的内控不规范行为不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商业银行法》第四十八条、《支付结算办法》的规定，但是前述行为不属于舞弊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满足发行条件。

3.根据对发行人有关行为进行完整核查，验证相关资金来源或去向，发行人会计核算真实、准确，不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或虚构业绩的情形。

4.发行人已通过收回资金、纠正不当行为、改进制度、加强内控等方式积极整改，已针对性建立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且未发生新的不合规行为；有关行为不存在后续影响，不存在重大风险隐患。发行人整改后的内控制度已合理、正常运行并持续有效，不存在影响发行条件的情形。

5.发行人结合自身经营情况，已建立了完善的财务内部控制制度，确保了公司经营活动的规范性及合规性。发行人财务内控能够持续符合规范性要求，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不存在影响发行条件及信息披露质量的情形。

（三）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及其差异情况

为充分考虑全体股东的利益，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对本次发行完成后股利分配政策进行了规划，发行人制定了上市分红回报规划。

与发行前股利分配政策相比，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在利润分配条件和现金分红比例、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对公众投资者的保护、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等方面进行了补充和完善。

（四）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发行人于2023年3月20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比例共同享有。

（五）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等申报文件中作出相关承诺，同时提出了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出具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十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待深交所的审核同意及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祥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顾耘

经办律师：_____
冯成亮

经办律师：_____
邹晓冬

经办律师：_____
李成

2023年5月16日